



区域 经济一体化与 权益保障研究

主编 游劝荣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区域经济一体化 与权益保障研究

主编 游劝荣

主办单位：中国法学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文化经济交流中心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省律师协会

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台湾华冈法学基金会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

福建省法学会

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文化大学法学院

香港律师会

媒体支持：中国经济导报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权益保障研究/游劝荣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217 - 550 - 1

I. 区… II. 游… III. 经济法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D922.29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4329 号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权益保障研究

主编 游劝荣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21 千字

印 张 43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550 - 1

定 价 7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刘 颀	游德馨	王建双
		宋 峻		
编委会委员		尹宝虎	杨华基	包志荣
		元义成	陈 勇	王永年
		廖益新	庄仲希	洪 波
		林旭霞		
主	编	游劝荣		
副	主 编	钟家晨	陈明添	陈荣文
		肖仁辉	陈超平	柯元伟
		杜力夫	范良春	宋红勤
编	辑	黄勤文	王晓杰	周 艳
		潘旭君		

序

2006年8月18至19日，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两岸三地共11家法学组织和法律机构承办的第四届“海峡法学论坛”在福建省会福州隆重召开。本届论坛的主题为“两岸经贸合作与权益保障”，保持和延续了论坛关注社会发展、法制建设和两岸共同利益的一贯立场和宗旨。与往届相比，本届论坛规模大，代表性强，可谓盛况空前。有来自大陆、台湾地区、香港的共200多名法学家、法律家和行政官员出席论坛，收到会议论文150多篇。为期两天的会议紧张有序，坦诚而热烈，与会代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针对论坛的主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会议交流取得丰硕学术成果。

不仅如此，通过研讨和交流，两岸三地法学、法律界人士进一步增进了解，就如何加强法学、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造福于两岸三地人民，达成下述三项共识：

1. 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两岸三地的法治建设。两岸三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一，法律文化、法律体系与制度安排有同有异。面对两岸经贸合作的需求及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挑战，必须加强两岸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司法合作，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求同存异，特别要注意合理而又妥善地解决区域法律冲突问题。

2. 运用法律手段，保障两岸同胞的合法权益。两岸三地经过长期的发展，经贸合作进一步密切，人员往来日益频繁，两岸三地的相互依存和融合程度不断扩大，由此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冲突也不断增多，为此，我们要共同致力于推动两岸三地的法律协作，

加强法制建设,通过法律手段,保持两岸关系稳定、持续、有序的发展。

3. 以论坛为平台,凝聚力量,扩大参与,推动两岸三地的法学交流向长期、双向、机制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为两岸关系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不断发展,两岸经贸关系与权益保障问题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尤其是如何以法律的手段来保护和促进两岸经贸关系的有序发展,更是关系到两岸同胞的切身利益,也为两岸三地法学界、实务界所关心的热点问题。本届论坛围绕“两岸经贸合作与权益保障”这一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其目的就是为了配合两岸经贸合作的发展势头,促进对两岸投资保障和财产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为相关立法建言献策。

作为学术成果的总结,这本论文集收录了本届论坛的大部分论文,主要集中在区域合作机制中的法律问题、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与投资权益保障、侵权行为与财产权益保护等三个方面。许多文章既有理论思考,又有具体建议;在一些领域,其探讨的广度和深度体现出新的拓展和提升,可以说汇集了两岸三地法学界对相关问题的最新研究心得,是作者智慧和心血的结晶。我们将此汇编成册,既是为了交流思想,展示成果;也为了供两岸三地相关实务部门参考,服务于现实需要;还希望能引起更多的讨论与争鸣。由于论坛讨论时间的限制,许多论文没有机会在会议上交流,更有结集出版的必要。我们对所有作者和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峡法学论坛”从创办至今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了四届,在两岸三地逐渐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和品牌特色。为论坛组织工作付出辛苦劳动的两岸三地 11 家法学组织和法律机构功不可没。它们分别是:福建省经济文化交流中心、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厦门大学

法学院、福建省法学会、福建省律师协会、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文化大学法学院、华冈法学基金会、香港律师会等。从第四届论坛开始，中国法学会参与论坛的组织工作。我们愿意与各承办单位通力合作，充分发挥福建的地缘、人缘优势，继续秉持论坛的民间性、学术性、开放性，吸引更多的港澳台法学法律组织和人士参加，使论坛成为两岸三地法学法律界相互沟通、交流思想的平台，成为增进友谊、扩大合作、累积共识的桥梁。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刘 飏

二〇〇七年五月

目 录

上 篇

ACFTA 冲击下的两岸经贸关系	姚思远 (2)
海峡西岸经济区内部产业转移与民营企业投资权益保障	林 红 (17)
两岸经贸合作的几个法律问题	沈仲平 徐福桑 (28)
略论区域合作机制中的投资自由化问题	卞家贤 (34)
台胞投资保护法之分析	李炳南 茆晓燕 (45)
陆资入台的途径及法律模式刍议	杨树明 金 晶 (72)
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政府协议	范利平 (88)
WTO 下两岸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定位、依据与原则	唐永红 (94)
对内放开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角度	吴国平 (105)
台湾地区经济走向与两岸经贸合作	李 非 (114)
东亚区域经贸整合与两岸经济战略的比较	
——兼论海峡西岸经济区之前景	邱志伟 (123)
两岸经贸合作模式的法律探究	颜梅林 陈 亮 (130)
两岸经贸合作现状与对策分析	陈 敬 (136)
我国民间投资财产权的法理思考	陈婉玲 (142)
论闽台经贸关系发展与台胞权益保护	杨德明 (151)
论涉台投资法对台商投资的保护及其完善	宋锡祥 (161)
论海峡西岸经济区台商投资权益的法律保障	
——涉台经济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林发新 (171)
台商投资权益保障的法律思考	黄洪旺 (181)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非公有制投资权益的保障	翁齐斌 (186)
从法律视角看绿色壁垒	翁连金 (195)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与投资权益保障	
——谈两岸律师合作之重要性	程高雄 吴信贤 (203)

下 篇

论物权救济模式的选择及其依据	崔建远 (210)
过失的概念研究	王 军 高建学 (218)
论我国物权立法中的平等保护原则	赵万一 (226)
制定侵权责任法应当着重解决的几个问题	
——对 2002·12·23《侵权责任法草案》的研究报告	杨立新 (237)
安全保障义务的罗马法起源之探析	李良雄 (276)
合约以外的保障	
——民事侵权	朱秀芳 (282)
两岸冲突法对侵权案中“弱者”的保护初探	屈广清 (289)
财产损害赔偿案件的英美侵权法理论分析	徐爱国 (296)
人格权保护的理论与立法模式	马俊驹 申海恩 (305)
财产保护的宪法学解读	
——也谈物权法制定中的“违宪”问题	杜力夫 (319)
论台湾地区一般侵权行为的类型	
——兼论其与德国模式的异同	张金海 (326)
浅析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郑仁荣 (333)
探寻确立侵权责任归责适用范围的经济学原则	林开华 (339)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民事责任之探析	黄健雄 廖松福 (345)
论征收之标的	陈明添 (354)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之探析	周 艳 (367)
“礼券定型化契约”法令健全化之研议	林宜男 (374)
惩罚性赔偿性质浅议及立法思考	
——以两岸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为视角	徐 华 (388)
传统添附制度的反思和重构	
——从侵权法的视野进行考察	黄长江 (395)
法人董事及公司负责人对第三人之侵权行为责任	何曜琛 (400)
简论董事侵权责任	李小军 (415)
隐名股东纠纷的非立法解决之道	
——以福州金宏昌机械有限公司为例	刘 能 (422)
论伪造企业法人印章实施经营行为的损害赔偿与规制	丁茂福 (428)
商业秘密的保护	官本仁 (434)

完善我国涉外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立法的思考	刘喜平 (444)
从专利权侵害之损害赔偿谈无体财产权之保护	李 旦 (452)
论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谢黎伟 (463)
海峡两岸商标权保护研究	林忠志 (474)
论企业名称侵犯注册商标的性质及其认定	郭碧娥 (483)
我国区际知识产权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朱艳钦 (488)
试析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	景亚南 (492)
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丢失的责任由谁承担	唐 琳 (497)
计算机字库侵权与法律保护	苏卡妮 (501)
试论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归责原则	刘 宁 (506)
海峡两岸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法律解释方法论	关今华 韩荣和 (511)
试论精神损害赔偿	
——从比较两岸立法规定的角度	荣远兰 陈小慧 (520)
浅析我国行政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彭桂兰 (526)
违约责任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王晓杰 (531)
医疗侵权损害赔偿研究	吴传凯 (538)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陈玉玲 (542)
试论劳动者在工伤与第三人侵权竞合下的求偿权	宋金标 龙兴民 (548)
完善我国船舶碰撞法律制度的建议	刘 冰 (553)
船舶碰撞导致油污损害的责任承担	黄丽红 (557)
借鉴台湾地区“合作社法”，推动海峡西岸合作社立法	马跃进 (565)
海峡两岸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从国际趋势和受害人保护看两岸措施统合之必要	于 敏 (574)
海峡两岸竞业禁止制度比较研究	王碧英 (596)
关于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电信法规初步比较研究	黄来纪 孙 怡 (601)
海峡两岸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冲突及协调	李 智 (608)
海峡两岸三地网络著作权侵害案例研究	
——以 P2P 应用为中心	郭懿美 (617)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陈恭健 邓淑梅 (628)
台农西进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农业合作社法制建设	陈荣文 (638)
台湾地区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及其与大陆立法的比较	詹云燕 (646)
闽台海域海洋环境合作管理机制的构建	李 霞 (653)

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若干法律问题之探讨	蔡晓荣 (657)
城市房屋拆迁中的财产权益保护	
——台湾地区公用征收收回权之借鉴	王书娟 (66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从环境侵权救济的视角分析	林纯青 (673)

上
篇

ACFTA 冲击下的两岸经贸关系

姚思远

● 中国文化大学法学院院长

一、前言

2000 年 11 月的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以下简称东盟或 ASEAN) 高峰会中, 大陆前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正式提出建立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以下简称 ACFTA) 之建议,^① 并在经过极短时间研究协商后, 于 2002 年 11 月的第八届中国—东盟高峰会上签订了“东盟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FTA Framework Agreement),^② 清楚宣示要在十年内建立 ACFTA 的决心。这不但是中国与外国建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议,^③ 也勾勒出全球最大贸易区块的基本蓝图。

根据估计, ACFTA 建构完成后, 其涵盖地理区域将拥有十七亿消费人口、

① See John Wong & Sarah Chan,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range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ASEAN Trad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held in Kunming, Yunnan Province on June 6—7, 2002, under the co—sponsorship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MOFTEC) and Yun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hina, <http://www.ecdc.net.cn/newindex/chinese/page/sitemap/focus/proceedings/english/part%20two/08.htm> (last visited on July 24, 2006).

② 条约全文参见东盟网站: <http://www.aseansec.org/13196.htm> (last visited on July. 17, 2006).

③ See Wang Jiang Yu, The Legal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of China—ASEAN FTA: The Impact on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Global Changes and Regional Challenges 42, 45 (Ho Khai Leong and Samuel C. Y. Ku eds., 2005).

2 兆美元的国民生产总值及约 1 兆 2 千 3 百亿美元的年贸易额,^①不但将对世界贸易组织规范下的区域经济实力现状产生重大冲击,台湾地区与中国大陆间的贸易关系也将因之而充满变量。台湾地区当局其实台面下颇为紧张,但仍公开表示 ACFTA 应不致对台湾地区经济产生立即影响。事实上,仅以 2005 年 1 月至 4 月为例,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总额即有 266.49 亿美元,其间顺差达 119.85 亿美元,^②若认为在 ACFTA 建立后,台湾地区商品的比较优势不会因为 ACFTA 各国间关税之降低而受影响,恐怕是过度乐观的评估。但从另一方面说,将台湾地区排除在自由贸易伙伴之外,对中国大陆亦未必有利,毕竟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公布之 2005 年各国商品贸易排名,台湾地区名列全球出口第 17 名,进口第 16 名,而在东盟 10 国中,也只有新加坡排名在台湾地区之前,^③中国大陆若单纯基于政治考量,轻易忽视或排除台湾地区,不论就经济层面而言,或就政治层面而言,均属不智决策。因此,本文将先就 ACFTA 的起源与结构进行了解,进而评估 ACFTA 所可能产生的经贸影响及其结构瑕疵,最后再针对 ACFTA 建立后,台湾地区与大陆间应当如何调适贸易关系,进行研究分析,期盼能对两岸未来的经济互动,提供适当建议。

二、ACFTA 之源起与结构

ACFTA 的企图建构,展现的是中国大陆在加入 WTO 后的政策反应,也是其新区域主义下的产物。^④事实上,自 2001 年正式成为 WTO 之成员后,^⑤中国大陆即展现以自由贸易协议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来积极整合亚洲区域贸易体系的政策与企图,^⑥而东盟也因地理因素及政治考量,成为中国

① 相关数字系根据 2001 年中国—东盟高峰会后,为研究 ACFTA 可行性而组成之“东盟—中国经济合作专家小组”于 2001 年 10 月所提出之报告,其内容见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6 (2001), http://www.aseansec.org/newdata/asean_chi.pdf (last visited on July 17, 2006)。

② 见经济部国贸局 1995 年 4 月份两岸贸易情势分析,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112628 (last visited on July 17, 2006)。

③ WTO 网站有关各国贸易统计资料,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RReporter.aspx?Language=E> (last visited on July 24, 2006)。

④ See M. Ulric Killion, Chinese Regionalism and the 2004 ASEAN—China Accord: The WTO and Legalized Trade Distortion, 31 N. C. J. Int'l L. & Com. Reg. 1, 2 (2005)。

⑤ 中国大陆系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 WTO,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last visited on July 24, 2006)。

⑥ Killion, supra note 7。

大陆寻找自由贸易伙伴的首要目标,^①并在2000年11月的第四届东盟非正式高峰会中,提出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协议之建议。^②由于中国大陆目前仅次于美国及德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③而其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协议,又使ACFTA涵盖17亿消费者,成为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块,^④ACFTA的架构与影响,自然成为国际经贸观察的重点之一,而台湾地区面对ACFTA所可能产生的排斥效应,更应戒慎恐惧,速谋共利对策。

(一) 东盟简介

东盟系于1967年8月8日在曼谷正式成立,创始会员国为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及泰国等5国,其后文莱(1984年1月8日)、越南(1995年7月28日)、缅甸(1997年7月23日)及柬埔寨(1999年4月30日)等分别加入。目前正式会员共计10个国家^⑤,涵盖约5亿人口,土地面积4500万平方公里、生产总值7370亿美金,年贸易额则有7200亿美金。^⑥

1992年的东盟国家及政府领导人会议(ASEAN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宣示,为了建立与亚太平洋区域的合作关系,东盟应当加强与该区域中各国家有关政治及安全事项的对话,并在1994年为此建立“东盟区域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⑦目前参与该论坛的国家包括澳洲、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印尼、日本、南韩、北韩、马来西亚、缅甸、蒙古、纽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美国、越南等,^⑧已具有相当之影响力。

东盟创建之初,各会员国间的相互贸易表现并不突出。根据东盟资料显示,自1967年起至1970年代初期,东盟会员国间之相互贸易仅占全体贸易总额的12%~15%,但经过近30年的合作发展,尤其是在1992年新加坡第四届

① See Naoko Munakata, The Impact of the Rise of China an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sia - A Japanese Perspective, U. S. -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earing on China's Growth as a Regional Economic Power, Dec. 4, 2003, Washington, D. C., http://www.uscc.gov/hearings/2003hearings/written_testimonies/031204bios/naokmunakata.htm.

② Wong & Chan, *supra* note 1.

③ WTO网站有关各国贸易统计资料,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N> (last visited on July 24, 2006).

④ Killion, *supra* note 7.

⑤ See Overview: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64.htm> (last visited on July 27, 2006).

⑥ Ibid.

⑦ Ibid.

⑧ Ibid.

东盟高峰会签署“加强经济合作框架公约”(Framework Agreement on Enhancing Economic Cooperation), 展开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ASEAN Free Trade Area or AFTA) 的努力后, 短短三年间, 东盟各国年输出额即以 28.3% 的平均年成长率, 由 432.6 亿美金快速扩张至 800 亿美金, 而各会员国间相互贸易占贸易总额的比例也提高为 25%,^① 清楚展现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

至于东盟与中国大陆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 也是在过去 10 年才开始迅速发展。事实上, 东盟建立之初, 由于中国大陆将其视为具有敌意的军事同盟组织,^② 因此当“曼谷宣言”签署时, 所有东盟会员国与中国大陆间均无正式外交关系。^③ 其后, 随着中国大陆与美国的关系改善, 东盟会员国也开始正视与中国大陆间外交互动的必要性^④。于是, 马来西亚、泰国及菲律宾即率先在 1974 年至 1975 年间与中国大陆恢复正式外交关系,^⑤ 而到 1991 年止, 所有东盟会员国与中国大陆的外交关系均已趋于正常,^⑥ 渐次构建出目前经济合作的基础。

(二) ACFTA 的缘起与现况

中国大陆在规划加入 WTO 的过程中,^⑦ 即计划以自由贸易协议的建立, 作为其未来增强国际政经影响力的政策性工具,^⑧ 而在决定以东盟作为第一个自由贸易伙伴后, 便于 2000 年的第四届东盟非正式高峰会 (ASEAN Informal Summit) 中, 提出自由贸易区的构想。^⑨ 根据这个构想, “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小组”(China - ASEAN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于 2001 年 10 月提出正式评估报告, 建议“在 10 年内建立一个符合 WTO 规范的自由

① Ibid.

② See Khaw Guat Hoon, *An Analysis of China's Attitudes toward ASEAN: 1967 - 1976*, 5 - 6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7).

③ See Alice D. Ba, *China and ASEAN: Renavigating Relations for a 21st - Century Asia*, 43 *Asian surv.* 622, 623 (2003).

④ See *ibid.*

⑤ See Alyssa Greenwald, *The ASEAN - 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A Legal Response to China's Economic Rise* 16 *Duke J. Comp. & Int'l L.* 193, 200 (2006), citing Chia Siow - Yue, *China's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ASEAN Countries*, in *ASEAN and China: An Evolving Relationship* 189, 194 - 95 (Joyce K. Kallgren et. al. eds., 1988).

⑥ See Ba, *supra* note 20, at 627.

⑦ See Killion, *supra* note 7, at 3.

⑧ See Munakata, *supra* note 10, 文中指出中国大陆从事区域经济整合之主要动机系因政治考量, 而非经济因素。

⑨ See Wong and Chan, *supra* note 1.

贸易协议”,^①而在一个月后举行的中国—东盟高峰会中,各国领导人同意了此项建议,并正式展开相关磋商程序。^②并于2002年11月的第八届中国—东盟高峰会中,正式签订 ACFTA Framework Agreement,^③为中国大陆所谓的“和平崛起”,^④展开区域经济整合部分的布局。

2004年11月的第十届东盟高峰会中,中国与东盟进一步签订了“货物贸易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⑤根据该协议,东盟创始6国与中国大陆间有关货物交易之自由贸易区应于2010年建构完成,而东盟其余四国则应于2015年完全加入。^⑥“货物贸易协议”要求各国停止有关货物进口的数量限制及非关税壁垒,以求降低交易成本,增加东盟—中国间贸易数量,并提升经济效率。^⑦根据东盟估计,ACFTA可使东盟各国输出至中国的货物数量增加48%,中国输出至东盟各国的货品数量增加55.1%,而此自由贸易协议可使东盟各国年生产总值增加54亿美元(0.9%),使中国增加22亿美元(0.3%)。^⑧

为加速 ACFTA Framework Agreement 之落实,东盟与中国同意首先针对农产品及部分工业产品建立“早期收获计划”(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⑨EHP基本上是一个快速降低关税计划,共计涵盖约六百项商品,于2004年1月1日开始运作,并应于运作后三年内完全消除相关商品之关税。^⑩值得注意的是,EHP所谓的关税降低,几乎是一个完全单方面的降税协议,

① See Supra note 4, at 36.

② See Wang, supra note 3, at 45.

③ See Greenwald, supra note 22, at 197.

④ 2003年12月10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讲时表示,中国选择的是“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 see Vincent Wei - Cheng Wang, *The Logic of China - ASEAN FTA: Economic Statecraft of “Peaceful Ascendancy”*,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Global Changes and Regional Challenges* 17, 26 (Ho Khai Leong & Samuel C. Y. Ku eds., 2005).

⑤ See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aseansec.org/16646.htm> (last visited on August 1, 2006).

⑥ See Information Paper on China - ASEAN Free Trade Area, prepared by Singapor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http://www.fta.gov.sg/fta/pdf/ACFTA-Kit.pdf> (last visited on July 31, 2006); see also ACFTA Framework Agreement, supra note 2.

⑦ See Raul L. Cordenillo, *The Economic Benefits to ASEAN of the ASEAN - 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prepared by the Studies Unit of the Bureau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ASEAN Secretariat (January 18, 2005), <http://www.aseansec.org/17311.htm> (last visited on August 1, 2006).

⑧ Ibid.

⑨ See Information Paper on China - ASEAN Free Trade Area, supra note 31, at 1; see also ACFTA Framework Agreement, supra note 2.

⑩ See Qingjing Kong, *China's WTO Accession and the ASEAN - China Free Trade Area: The Perspective of a Chinese Lawyer*, 7 J. Int'l Econ. L. 839, 853 (2004).